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125
5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大韩民国

[2003年8月22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土地和人口	1 - 10	3
A. 地理概况	1	3
B. 人口、语言和宗教	2 - 9	3
C. 其他社会经济指标	10	4
二、一般政治结构	11 - 46	4
A. 现代政治史	11 - 21	4
B. 政府类型	22 - 23	6
C. 政治组织	24 - 46	6
1. 总统	24 - 29	6
2. 总理、国务会议和行政部门	30 - 34	7
3. 立法机构	35 - 39	8
4. 司法机构	40 - 46	8
三、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47 - 69	9
A. 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家系统	47 - 54	9
B. 针对个人权利受到损害者的赔偿措施	55 - 59	11
C. 宪法和其他法律中对保护人权的规定	60 - 66	12
D. 缔约国法律制度中的人权文书	67 - 69	13
四、新闻与宣传	70 - 74	13
附 件		15

一、土地和人口

A. 地理概况

1. 大韩民国位于朝鲜半岛，南北纵向 1,100 公里，东濒东海，西临黄海。朝鲜半岛位于亚洲大陆东北部，太平洋西北角，总面积为 222,154 平方公里。

B. 人口、语言和宗教

2. 大韩民国为单一民族，只有一种官方母语：韩国语。韩国人民共有一些独特的体貌特征，被认为是曾经从中亚迁徙到朝鲜半岛的一些蒙古部落的后裔。

3. 到 2002 年 4 月为止，大韩民国的总人口估计为 48,021,558，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为 476 人。目前人口增长率维持在 0.89%，预期到 2028 年将进一步降到 0%。

4. 据统计资料表明，1999 年时总人口中 65 岁或 65 岁以上人口的比率为 6.9%，而 2000 年中这部分人口则占总人口的 7.2%。由于韩国经济发展取得成功，韩国人总的健康状况与过去三十年相比得到了显著改善。1960 年时，人口预期寿命为男性 51 岁，女性 54 岁，而到 2000 年时，该数字已有增加，男性为 72.1 岁，女性为 79.5 岁。

5. 婴儿死亡率显著下降的同时，产妇死亡率也出现下降。由于出生率低和预期寿命延长，目前人口分布呈钟状，年轻人(15 岁以下)在总人口中比例将不断减少，而老年人(65 岁以上)到 2030 年将占总人口约 19.3%。

6. 韩国一贯高度重视教育，把教育作为自我实现和社会进步的一种手段。现代学校于 1880 年代出现，1948 年建立大韩民国后，政府于 1953 年开始建立一种现代的教育体系，实行小学六年义务教育。随后义务教育扩展至中学，实行三年初中义务教育，并将于 2004 年普及全国。目前韩国是世界识字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7. 韩国于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迅速工业化和城市化，农村居民不断迁往城市，特别是汉城，致使大城市地区过度城市化。然而，近年来，已有越来越多的人移居到汉城郊外的新开发区。

8. 与某些以一种宗教为主导的文化不同，韩国文化中包含有各种各样的宗教成分，它们造就了韩国人民的思想与行为方式。在历史上，韩国人曾受到萨满教、

佛教、道教或儒教的影响，而现代，基督教大举进入，带来了另一种可能改变国民精神面貌的重要因素。此外，随着宗教机构这些具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的出现，宗教信仰显著增加。

9. 大韩民国《宪法》保障宗教自由。根据 1999 年的社会统计调查，53.6%的韩国人具有明确的宗教信仰。信教人口中约 49%为佛教徒，其次是新教徒，占 35%，天主教徒，占 13%。

C. 其他社会经济指标

10. 以出口为增长动力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大大有助于韩国经济的彻底变革。在这种战略基础上，实施了许多成功的发展方案。由此，从 1961 年到 2002 年，大韩民国的国内生产总值由 21 亿美元增加到 4,766 亿美元，韩国成为世界第十三大经济国(就国内生产总值而言)。其人均国民总收入从 1961 年的 82 美元激增到 2002 年的 10,013 美元。这些引人注目的数字清楚表明这些经济方案带来了多么大的成功。1996 年大韩民国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第 29 个成员国。

二、一般政治结构

A. 现代政治史

11. 直到十九世纪末以前，韩国，当时的“德藏王朝”始终是一个“隐遁的王国”，坚决抵制西方国家建立外交和贸易关系的要求。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亚洲和欧洲国家争相向朝鲜半岛灌输自己的影响。1910 年，日本强行吞并德藏王朝并实行殖民统治。日本人接管了全部政府职能以及工业。韩国在日本帝国主义的控制下，受到压迫和剥削。1945 年，盟军在二次世界大战中打败日本，终于结束了其在该国三十五年的统治。

12. 光复后，苏联和美国以北纬 38 度线为界将朝鲜半岛划分为南北两部分，目的是解除日本军队残部的武装。两支占领军分别在其各自管辖地区内推行自己的体制，所以希望在半岛上建立统一的独立政府的努力一直受到阻挠。由于苏美之间冲突加剧，于是联合国将朝鲜半岛问题列入了其议程，并决定在联合国朝鲜问题临时委员会(联朝临委会)的支持下举行大选。

13. 选举于 1948 年 5 月 10 日在 北纬 38 度线以南地区进行，李承晚当选为大韩民国第一届总统。与此同时，北纬 38 度线以北地区，苏联拒绝联朝临委会进入，成立了在金日成的领导下的一个共产主义政体。

14. 1950 年 6 月 25 日，朝鲜战争爆发。这场蹂躏半岛的战争造成近三百万人死伤，另有数百万人无家可归和与家人离散。1953 年 7 月签署了停火协定，但是在李总统政府的统治下，社会继续处于严重混乱之中。

15. 1950 年代期间，大韩民国的民主制度尚处在发展之中，国家经历了极大的政治和经济困难。1960 年 4 月，爆发了一场由学生领导的起义，导致李总统下台。同年 8 月，民主党的张勉组建政府，成立了第二共和国。

16. 然而，第二共和国于 1961 年 5 月 16 日被朴正熙少将发动的政变推翻。朴正熙少将领导的国家复兴委员会接管了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各项职能。

17. 朴正熙于 1963 年当选总统。其政府在 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中迅速进行工业化并实现了高经济增长率。这段时期常被称为“汉江奇迹”。尽管这段时期韩国的经济增长率高，但朴正熙政府对政治权利和公民自由实行了严厉限制。

18. 1979 年 10 月朴正熙总统遇刺身亡，国家陷入一种军法管制下的混乱过渡时期。崔圭夏在此期间充任代总统，并于 1980 年 8 月辞职。全斗焕被全国统一会议推选为大韩民国总统。全国统一会议成立于朴正熙执政期间，行使选举团的职能。

19. 整个 1980 年代期间支持民主的运动加剧，1987 年修订了宪法，恢复了由公民直接投票选举总统的制度。根据新宪法，前将军卢泰愚当选为总统。他执政期间在民主方面取得了进步，为三十二年中第一位平民总统的当选创造了条件。1992 年，一位长期以来支持民主的活动家，金泳三，作为执政党候选人当选为总统。

20. 在 1997 年的总统选举中，主要反对党新政治国民会议的领袖金大中当选总统。其政府被称为“国民政府”，是韩国宪法史中第一次以和平交接政权的方式（执政党将政权和平移交给反对党）建立起来的政府。

21. 2003 年 2 月，卢武铉当选第十六届总统，其政府被称为“参与政府”，推行和平繁荣政策。卢武铉总统制定的这项政策具有战略眼光，旨在为和平统一奠定基础，并通过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进程和南北朝鲜间的共同繁荣来为韩国的经济腾飞并成为东北亚经济中枢奠定基础。

B. 政府的类型

22. 大韩民国是个民主共和国。其《宪法》在序言部分中申明,《宪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进一步加强有利于个人行动和普遍和谐的基本自由与民主秩序,为每个人提供平等的机会,并使个人能够在各个领域,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领域中充分发挥其能力。此外,宪法还将三权分立和法治制度化。

23. 韩国的政治体制是一种含有议会制度某些特征的混合总统制,与纯总统制不同。例如,这种制度设有一名总理,其任命须得到国会批准。此外,包括总统在内的行政部门经常向国会提出议案。

C. 政治组织

1. 总 统

24. 大韩民国的总统是最高行政长官和国家元首,以无记名投票形式经所有年满 20 岁的公民直接选举产生。总统任期五年,且只限一届,因为《宪法》条款明确禁止连任。最近一次总统选举于 2002 年 12 月举行。

25. 总统候选人必须年满 40 岁,是大韩民国国民,并有投票资格(违反选举法的行为和其他重大罪行,以及严重精神病,可能导致被剥夺选举权)。

26. 一任制是种防护措施,以防任何人执政时间过长。如果总统不再有能力和履行其职责,则首先应由总理继任,随后才考虑由国务会议成员按法律预定的接替次序继任。如果总统职位出现空缺,必须在 60 日内选出一名继任者。

27. 总统的职责包括:维护大韩民国的独立并保卫宪法;促进祖国的和平统一;执行经国会批准的共和国法律。

28. 总统的权力包括:对国会议案行使否决权(但国会可以三分之二多数推翻总统的否决);出席国会会议并做发言;直接建议进行全民投票;宣战和达成和平;担任武装力量总司令;宣布军事管制法;颁布法律;向国会提交政府预算;批准大赦、减刑和授勋。总统权力中有许多受到国会的制约。

29. 总统在任期间除被指控叛乱或叛国罪外，不受刑事起诉。总统有权任命和罢免包括总理和国务会议成员在内的公职人员。总理和国务会议成员根据总统的指令任职或被免职。总统在任期间不得担任任何其他私人或公共职务。

2. 总理、国务会议和行政部门

30. 根据大韩民国的总统制，总统通过国务会议履行其职责。国务会议由 15 至 30 名成员组成，由总统领导。国务会议是依照宪法成立的审议机构，包括由总统决定的政府各部的部长，总统通过国务会议来行使权力。国务会议虽只是个审议机构，但在政务中发挥有重要作用，《宪法》规定国务会议必须讨论下述问题：(a) 国务的初步计划和行政部门的大政方针；(b) 宣战、达成和平和其他与外交政策有关的重要事项；(c) 《宪法》修正案草案、国民公决方面的建议、条约草案、立法议案和拟订的总统令；(d) 决算、决算、处理国家财产的初步计划和导致国家财政义务的合同以及其他重要财政事项；(e) 紧急命令和总统采取的紧急金融和经济行动或在这方面发布的命令；(f) 军事方面的重大事宜；(g) 召开国会特别会议的请求；(h) 关于批准大赦、减刑和恢复权利方面的决定；以及(i) 关于在行政部门内授予或分配权力的初步计划，等等。

31. 总理由总统任命，但这项任命必须得到国会多数议员的批准。总理是总统的主要行政助理，并是国务会议成员之一，负责根据总统指令监督政府各部的工作和管理政府政策协调厅的事务。总理还有权在国务会议内讨论重大国家政策，并出席国会的会议。

32. 两名副总理也是国务会议成员，在接替次序上排在总理之后，履行总理委派的职责。两名副总理分别由财政经济部长和教育及人力资源开发部长兼任。

33. 国务会议成员由总统根据总理的举荐任命，领导并监督各部的工作，讨论重要国务，并以总统名义行事。国务会议成员将出席国会的各次会议，汇报国家行政情况或发表意见和回答问题。国务会议成员只对总统负有集体或个人责任。

34. 任何军人都无资格成为国务会议成员或被任命为总理，除非他/她已经退役。

3. 立法机构

35. 立法权被赋予国会这个一院制立法机构。国会目前有 273 名议员(宪法规定至少要有 200 名议员), 任期四年。只有有投票资格且年满 25 岁的大韩民国国民才能入选国会。

36. 经公民直接投票选出的议员占议员总数的六分之五, 其余议席按比例分配给在大选中赢得五个或更多席位的政党。这种比例代表制的目的是要使议员能够代表全国的利益而不只是地方的利益。

37. 宪法赋予国会若干职能, 最首要的一项是制定法律。此外, 国会的其他职能包括: 核准国家预算; 批准总统颁布的大赦令; 检查和调查国务方面的具体事项; 弹劾; 批准条约或其他外交政策方面的事务; 批准对法官和总理的任命; 批准宣战决定; 批准向国外派遣军队或批准外国军队进驻国内。国会可以三分之二多数推翻总统对国会议案的否决。

38. 国会设有 16 个常设委员会, 负责下述领域的事务: 指导国会的工作; 立法和司法; 国家政策; 财政经济; 统一与外交通商; 国防; 政府行政和地方自治; 教育; 科学、技术、信息和电信; 文化和旅游; 农林渔业及海洋事务; 工商业和能源; 卫生与福利; 环境与劳动; 建设与运输; 以及情报。

39. 各常设委员会的主席从各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委员会主席有权主持委员会的讨论、保证讨论顺利进行并代表委员会。各委员会构成了调和执政党与反对党之间分歧的主要论坛。

4. 司法机构

40. 大韩民国的司法机构包括宪法法院、大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家庭法院、行政法院、专利法院和军事法庭。

41. 大法院是最高上诉机构。其成员经国会同意由总统任命, 任期六年, 并可以得到再次任命。大法院院长也须经国会同意后由总统任命, 但任期只有一届。大法院院长和大法院其他法官必须年满 40 岁, 有投票资格, 并且必须在法律方面有至少 15 年的从业经验。

42. 大韩民国的大法院不对法律的合宪性作出判决，除非在审判中法律的合宪性或合法性受到质疑。对合宪性的司法审查通常是宪法法院这个特殊法院履行的职能。宪法法院由具有法官资格并经总统任命的九名仲裁人组成。其中三人必须从国会提名的人选中挑选，另有三名须从大法院院长提名的人选中推选。若要宣布一项法律违宪，须经宪法法院六名仲裁人同意。宪法法院也对弹劾、解散政党和政府内部纠纷作出裁决。

43. 此外，大韩民国的宪法法院对公民提出的《宪法》控诉作出裁决。任何人如果其受《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由于行使或不行使公权力(根据法院判决采取的行使或不行使做法除外)而受到侵犯，在已经用尽其他法律所能提供的各种补救程序后，可以请宪法法院对其控诉作出裁决。

44. 其他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审理对地方和家庭法院在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中所作判决的上诉以及法律指定的特殊案件；地方法院，管辖范围包括民事、刑事、行政、选举以及其他司法事务，并在汉城以外各地区履行行政法院的职能；家庭法院、行政法院和专利法院，专门审理法律所规定的特殊领域的案件，包括这些领域中的初步上诉。大法院和宪法法院以外的法官任期十年，期满后可以被再次任命。

45. 最后，军事法庭负责军事审判。军事法庭的最终上诉机构是大法院。

46. 除大法院和宪法法院的法官外，司法机构的所有其他法官均由大法院院长任命，但他作出的任命须得到大法院法官委员会(由大法院的法官及其院长组成)的批准。

三、保护人权的一般法律框架

A. 负责人权事务的国家系统

47. 在大韩民国，立法、执行和司法机构在其各自权限内分担保护人权的责任。

48. 根据《宪法》授权，国会负责颁布法律保护公民的权利，审查受《宪法》保障的权利是否遭到国家实体或公民行为的侵犯。这个立法机构在执行机构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配合下通过公开听证并进行一般讨论来对人权需要作出适当反应。

49. 执行机构包括总统、总理、法务部、检事和警察，这些机构是《宪法》和保护人权方面法律的主要执行者。法务部负责制定国家政策和战略来宣传国际人权文书。法务部人权司的主要责任是促进遵守法律和秩序的观念并与民间的人权组织合作。

50. 最近，警察机构重新作出承诺，保证在执法过程中做到公平和人道。韩国国家警察厅为此实行了一些措施，包括在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协作机构内成立一个保护人权的附属委员会；为防暴警察制定安全和人权原则；减少对可疑行为的任意质问等。

51. 在大韩民国，每个公民在其权利遭到侵犯时，都可以诉诸法院。国家各级法院根据《宪法》和其他人权法律的规定在其各自管辖范围内处理侵权问题。宪法法院就法律合宪性作出裁决并审查行政当局的工作以确保司法机构在保护公民基本权利方面的独立性。如果法律侵犯了《宪法》规定的基本人权，则应提请宪法法院裁决，之后如必要，通过国会的法案进行修正。

52. 除上述政府部门外，1994 年成立了监察员办公室，以便进一步防止管理不善现象并保护民众的权益。监察员办公室是个独立的中立机构，遵从国际监察员学会的戒律，目的是解决公民提出的申诉。监察员的主要职能是防止各政府机构侵犯公民的权益。

53. 然而，保护人权方面的主要进步是 2001 年 11 月成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这是一个独立的机构，有权建议人权方面的国家法律，并对侵犯人权和歧视行为进行调查。

54. 《国家人权委员会法》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应在与人权有关的法规(包括提交给国会的议案)、法律制度、政策和惯例方面开展调查和研究，并提出改善建议或发表意见。第 21 条规定国家有关机构在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的条款编写政府报告时，应听取委员会的意见。根据第 25 条，委员会可以建议有关实体改进或纠正具体政策和做法，或表明有关看法；第 29 条规定，委员会应编写关于其前一年活动、人权情况和改善措施的年度报告，并向大韩民国总统和国会汇报这些方面的情况。

B. 针对个人权利受到损害者的赔偿措施

55. 在大韩民国，个人权利与自由受到《宪法》和有关法律的保护。《宪法》规定了基本原则以确保个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能够寻求赔偿。

- (a) 无论是言论或是新闻均不得侵害人们的名誉和权利，或不得损害公共道德或社会伦理。如果言论或新闻侵害了个人的名誉或权利，可以针对由此造成的损害提出索赔(第 21 条第 4 款)；
- (b) 出于公共需要而没收、使用或限制私有财产的做法应受法律制约，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应给予公正的赔偿(第 23 条第 3 款)；
- (c) 受到监禁的嫌疑犯或被告如不曾依法受到起诉或者已被法院宣告无罪释放，则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向国家索取公正的赔偿(第 28 条)；
- (d) 个人如因公职人员执行公务过程中的非法行为而受到损害，则此人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向国家或公共组织索取公正的赔偿(第 29 条第 1 款)；
- (e) 由于他人犯罪行为而身亡或受伤的公民，可以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获得国家提供的援助(第 30 条)。

56. 根据《宪法》载明的原则，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度应提供适当的手段来补救对个人权利造成的损害或伤害。概括地说，侵权行为和对此作出的赔偿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是国家官员侵害个人权利的情况；第二种涉及个人之间造成的损害或伤害，这时国家须通过司法程序和行政补救措施来调解利益冲突。

57. 就上述第二种情况来说，解决冲突时应以《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条款为依据。因被告的犯罪行为而受到伤害的受害人有权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同时提出一项民事诉讼。这些受害人也可以根据《犯罪受害者援助法》获得国家的援助。

58. 对于个人因公职人员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或伤害的情况，《国家赔偿法》和《刑事赔偿法》规定了准则。前者规定如果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有意或无意伤害了其他人，则国家或地方政府应对伤害作出赔偿(《国家赔偿法》第 2 条)。

59. 除上述法律和条例外，还颁布了各种特别法案，处理如何赔偿在诸如种族歧视、两性不平等和政治监禁等方面可能对个人权利造成的损害的问题。这类法案，如《防止性别歧视和补救法》和《恢复名誉和赔偿法》(涉及参与民主运动的人)等，

以法律条款的形式明确规定了犯罪行为的性质、损害或伤害的程度以及赔偿侵权行为受害者的金额。

C. 《宪法》和其他法律中对保护人权的规定

60. 《宪法》保护不可侵犯的基本人权。《宪法》第二章专门处理公民权利和责任问题，公民根据该章的规定享有人身自由权、人身安全权和隐私权。此外，受《宪法》保护的基本人权(不包括那些以具有大韩民国国籍为前提的权利)也同样适用于外国人。

61. 《宪法》中有关保护人权的条款内容只是说明性的。第 37 条第 1 款规定不得因《宪法》中未予载明而忽视某些自由和权利。政府应通过有关规章和条例表明对人权的基本原则与标准的尊重。

62. 刑事法律和条例规定任何人不得遭到任意逮捕、监禁、搜身或审问。根据《宪法》第 12 条，禁止施以酷刑，如果被告因遭受酷刑、暴力、恫吓、长期监禁、欺骗等而违心供认，或者如果在正式审判中供词仅是不利于被告的唯一证据，则不得以此供词作为有罪的证据，也不得因这样一种供词而惩罚被告。

63. 法律规定一切被逮捕或监禁的人均有权立即获得律师的援助，对任何无经济能力获得律师援助的被告，国家应给予援助。被逮捕或监禁的人应被告知逮捕或监禁他们的理由以及可以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被逮捕或监禁的人还有权请求法院审查逮捕或监禁他们的行为是否合法。而且必须立即将逮捕或监禁的理由、时间和地点通知给被逮捕或监禁者的家人。

64.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中坚持法无明文者不罚的基本原则。国内法律禁止对同一罪行审判两次和追溯既往的做法。

65. 自 1980 年代末期以来，大韩民国政府对保护人权问题给予了高度重视，并颁布了保护政治权利和妇女权利的特别法律。《查明可疑死亡真相特别法》和《为参与民主运动者恢复名誉并给予赔偿法》确保过去镇压人民民主运动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庭获得公正的赔偿以弥补他们遭受的损害或伤亡。

66. 自 1990 年代中期以来，政府还不断改善法律和体制基础设施，以促进男女平等。为全面保护妇女的权利，1991 年颁布了《防止性别歧视和补救法》，2001 年成立了女性部。

D. 国家法律制度中的人权文书

67. 大韩民国《宪法》第6条第1款规定，应根据《宪法》和普遍认可的国际法规则适当缔结并颁布的条约，应与共和国国内法律具有相同的效力。各项条约一经政府批准，便对所有国家机构和全体公民具有约束力。

大韩民国已签署和批准了六项核心人权文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8. 上述六项核心人权文书在大韩民国具有充分的约束力，司法机构和行政当局，以及各有关公共社团必须遵从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一般说来，不需要其他程序来使条约义务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

69. 韩国政府在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0条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定期报告中重申，上述人权文书一经正式批准将被自动纳入国内法律。

四、新闻与宣传

70. 大韩民国通过在国内刊行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学校的教学大纲，一直在积极向大众提供关于人权的信息。

71. 法务部是直接负责保护人权的政府部门，它审查人权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并为在其国内的适用作准备，还监督这些公约在学校、工作场所，甚至在街头和公民的日常生活中是否得到适当执行。此外，法务部与教育及人力资源开发部合作，确保在中小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的课程中纳入人权教育。最后，国家人权委员会就如何在国内执行国际人权文书问题出版了一本参考书并为公职人员制定了人权教育方案。

72. 大韩民国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的案文已在国内得到传播。此外，法务部和外交通商部还提供从一些研究人权的国际组织那里获得的资料和报告。

73. 大韩民国在国内不仅公布其关于各项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而且公布各国际组织根据各项公约提出的结论性意见，其中最新的是 2003 年 1 月针对大韩民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

74. 政府代表们定期参加人权研讨会、课程和由其他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其他类似的活动。政府在编写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时与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

附 件

主要统计资料(韩国国家统计局)

土地和人口：1961-2000

	土地面积(km ²)	人口(千)	增长率 (百分比)	男/女 比率*	农业人口	
					(千)	占总人口的 百分比
1961	98,431	25,766	3.01	100.8	14,509	56.3
1971	98,234	32,883	1.99	102.6	14,712	44.7
1976	98,799	35,849	1.61	101.5	12,785	35.7
1981	99,016	38,723	1.57	101.8	9,999	25.8
1986	99,173	41,214	1.00	101.6	8,180	19.8
1991	99,300	43,296	0.99	101.3	6,068	14.0
1996	99,313	45,525	0.96	101.4	4,692	10.3
1997	99,373	45,954	0.94	101.5	4,468	9.7
1998	99,408	46,287	0.72	101.3	4,400	9.5
1999	99,434	46,617	0.71	101.3	4,210	9.0
2000	99,461	47,008	0.84	101.4	4,031	8.6

* 女性=100

人口结构和受赡养人比率：1980-2000

	0-14 岁 (百分比)	15-64 岁 (百分比)	65 岁以上 (百分比)	受赡养人比率 (百分比)
1980	34.0	62.2	3.8	60.7
1985	30.2	65.6	4.3	52.5
1990	25.6	69.3	5.1	44.3
1995	23.4	70.7	5.9	41.4
1996	22.9	71.0	6.1	40.8
1997	22.3	71.4	6.4	40.1
1998	21.8	71.6	6.6	39.7
1999	21.4	71.7	6.9	39.5
2000	21.1	71.7	7.2	39.5

预期寿命：1973-2000

	<u>1973</u>	<u>1983</u>	<u>1993</u>	<u>1995</u>	<u>1997</u>	<u>2000</u>
平均	63.1	67.1	72.8	73.5	74.4	75.9
男性	59.6	63.2	68.8	69.6	70.6	72.1
女性	67.0	71.5	76.8	77.4	78.1	79.5

婴儿死亡率：1965-1998

<u>1965</u>	<u>1970</u>	<u>1975</u>	<u>1980</u>	<u>1985</u>	<u>1990</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	45.0	-	-	13.0	-	-	7.7	-	-

生育率：1991-2000

<u>1991</u>	<u>1992</u>	<u>1993</u>	<u>1994</u>	<u>1995</u>	<u>1996</u>	<u>1997</u>	<u>1998</u>	<u>1999</u>	<u>2000</u>
1.74	1.78	1.67	1.67	1.65	1.58	1.54	1.47	1.42	1.47

每千名妇女的生育率

女户主家庭： 1975-2000

	<u>女户主家庭</u> (以千为单位)	<u>女户主家庭</u> (占普通家庭总数的百分比)
1975	850	12.8
1980	1,169	14.7
1985	1,501	15.7
1990	1,787	15.7
1995	2,147	16.6
2000	2,653	18.5

经济指标

	<u>国内生产总值</u> (十亿美元)	<u>人均国民总</u> <u>收入(美元)</u>	<u>国内生产总值</u> <u>增长率</u> (百分比)	<u>减缩后的国内生</u> <u>产总值增长率</u> (百分比)	<u>外债总值</u> (百万美元)	<u>失业率</u> (百分比)
1961	2.1	82	5.9	-	83	
1971	9.4	286	8.6	14.6	2,922	
1976	28.9	799	11.2	23.4	10,520	
1981	69.6	1,749	6.5	17.6	32,433	
1986	107.6	2,550	11.0	5.2	44,510	
1991	295.1	6,810	9.2	10.8	39,135	2.3
1996	520.0	11,385	6.8	3.9	163,489	2.0
1997	476.6	10,315	5.0	3.2	159,237	2.6
1998	317.7	6,744	-6.7	5.0	148,705	6.8
1999	405.8	8,595	10.9	-2.0	137,069	6.3
2000	461.7	9,770	8.8	-1.5	131,668	4.1

-- -- -- -- --